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德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此议案内容。

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月31日